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6-0249-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第二嫌犯：羅金英(LUO JINYING)，女，1984年11月30日出生於中國廣東省，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C705XXXX，報稱居於澳門中心街268號唯德花園(第二座)5樓J室，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羅金英被控訴以直接共同正犯觸犯：
一項第16/2021號法律第73條第1款第一部份所規定及處罰之「不合規範的僱用罪」。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法官

劉翠山

*

法院首席書記員

張國偉